

## 第二十章 衛生

### 第一節 衛生行政

本島衛生行政。在前清時代。無所設施。迨入民國。衛生事項。始由警察局兼辦。十一年省長公署通令各縣設衛生局。海南十三縣至此乃有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。掌全縣衛生事務。但各局多由教育局或公安局兼辦。進行仍甚遲緩。十五年海口市政廳成立。設衛生科。隸於民政局。其內部組織。置科長一人。科員一人。屠場檢驗員一人。衛生檢查員三人。清道夫數人。專管該市衛生行政事項。南區善後公署成立後。於十七年冬間。通令各縣組織衛生委員會。以各縣市衛生人員及團董保甲長爲衛生委員。擬訂章程。分別委任辦理。茲撮錄經飭辦之衛生行政事項如下。(一)責成各縣市於每年春間舉行巡迴種痘。(二)人民如患白喉等症。須赴醫院診察行血清注射。(三)責成各縣市自行訂定獎勵捕鼠章程。多製捕鼠器。多設鼠箱。勸人民捕鼠。交警區消毒埋葬。(四)嚴行取締停柩惡習。禁止在城郭附近安葬。擇地建築公共墳場。(五)限期責成住戶。清潔溝渠廁所。以杜蚊蠅發生。(六)取締瘋人不准在離市鄉村五里內居住。並由各縣市設法收容之。(七)嚴禁瘋人婚娶。(八)定安南閩附近發生疫症。宣佈該地爲疫區。遮斷交通。派醫生往查驗診治施行注射薰洗。(九)責成各縣市概試辦爪哇式廁所若干間。(十)各縣市概須舉行飲料化驗。並取締近井處不得停積污水。以防滲入。并不得在附近建築廁所。倒瀉垃圾。以免微生物混入水中。發生傳染。(十一)限令各鋪戶每日早晨須將屋內外洒掃一次。(十二)檢查旅館酒館茶居市場戲院理髮店之清潔狀況。(十三)各縣市概須建設屠宰場。屠宰牲口。不准吹水吹氣。不得屠宰死畜病畜。(十四)禁止未經檢驗之汽水銷售。(十五)嚴禁未成年之幼童吸食各種烟類。(十六)各縣市概須隨時

設法改良有害健康之職業。(十七)將衛生部所頒衛生十二要十三種轉發各縣市分行各團甲保標貼宣傳。(十八)各縣市須設法籌建醫院。一時不能籌設者。先設立醫館或贈醫局。(十九)各縣市須製定衛生實施簡要小冊。頒布各級學校講演。并由教育局遴選担任衛生科之教員。聯合各團體組織宣傳隊。(二十)取締涼冷食物擺賣。應加上紗蓋玻璃罩。以防蟲蠅侵食。(二十一)取締醫生藥店產婆。(二十二)取締海口市各家畜犬令註冊領牌。(二十三)令各縣市街衢設置垃圾箱。(二十四)派員實地巡查各處公共衛生狀況。於每三日報告一次。此最近本島衛生行政之大概情形也。

## 第二節 衛生事項

### 第一項 飲食

本島住民。日常佐餐食物。肉類菜蔬外。以地處濱海。魚鮮之供至易。故以魚蝦貝類各水產物品爲多。又喜酸辣食物。多飲咖啡茶類。嗜好略近南洋羣島習慣。

### 第二項 居住

本島以位近赤道。時有颶風。故居民屋宇多平矮。其結構大約可分二種。一爲茅屋。支木爲架。編竹爲牆。蓋以草葉。封以泥土。高約四五尺。前後開戶。無窗。臥榻椅桌。犁鋤器具。爐竈雞豚。柴枝稻草。縱橫滿屋。二爲磚屋。以土磚或石磚陶磚砌成之屋。普通爲長方形。深一棟。或二三棟。中隔以天庭。旁爲廊房偏室。而廚房畜棚等附焉。每棟分一廳兩房。或以前座爲客廳。或以後座爲神廳。房內窗牖狹小。不甚透光。於衛生亦不適合。其唯一缺點。則無論茅屋磚屋。均無廁所設備。於屋外草地。隨意便溺。此當爲島中最不良之習慣。不止有礙衛生已也。關於飲食居住事項。

其詳已見第二章。茲不復贅述。

### 第三項 溝渠

本島各城市之溝渠。大別有二種。一爲暗溝。海口市及瓊山縣街道水溝屬之。槽身爲磚石水泥所鋪砌。作長矩形。埋藏道中。深約一米達五。寬約五六十珊的米達。尙合工程原理。二爲明渠。各縣鄉市街道及各公路綫水溝屬之。就地掘成槽。深約二十珊的米達。寬約三四十珊的米達。槽身爲沙土質。容易吸收水量。人口較稠密之地。則以土敏土或石塊鋪砌而成。惟對於上下水路。多未考究。斜度不勻。而居民未知溝渠關係衛生之重要。輒任意傾棄雜物。淤塞渠道。停積穢水。每致損陷槽身。侵及路基。殊於路政及公共衛生有妨礙也。

### 第四項 公園

海南各縣城市設置公園者尙多。一、市內公園。多由寺觀衙宇改造。或由私人捐資修建。如瓊山文昌瓊東嘉積樂會萬甯等處之公園是。園內栽植花木。置備坐位。有亭臺池沼之建築物。頗足啓發市民遊興。而增進其身體精神上之愉快。二、市外公園。此類多屬地方名勝。距城郭不遠。具山水泉林之勝。所在多有。惟以管理無方。每致荒蕪不治。南區善後公署曾闢海口椰子園爲公園。於椰蔭下設置坐椅多具。并在西場海邊闢築游泳場所。又闢大英山爲中山公園。開築環山馬路。在園內設公共運動場。以供各種運動之用。其旁則建築物產陳列所。音樂亭。收音臺等。以爲市民休假時。得徜徉遊憩之樂。每當夕陽西下。如雲士女。躑躅於山巔水涯間。其狀至爲愜逸也。

### 第五項 墳場

本島向無公共墳場之設。隨處雜葬。人鬼同區。而厝棺不埋。陋習猶盛。經南區善後公署嚴飭各縣市切實調查屬內停棺件數。限期勒葬。并一面妥擇地址。劃定公共墳場云。

### 第六項 屠宰場

本島屠宰牲畜。從來皆屬自由宰賣。不加檢查。海口市政廳於十七年改紅坎坡舊製皮廠為第一屠宰場。此為海南屠宰場設立之始。該場分設四槽。凡市內屠宰牲口。如豬牛羊類。均須在該場宰殺。由市派員常駐檢查。驗明無病。蓋有戳印。始准屠宰。宰後復查有無吹水吹氣等弊。驗明蓋戳。始准搬運出場發售。其征收屠宰費規則。豬重六十斤以上者為甲等。每頭收大洋二角五仙。重十八斤以上六十斤以下者為乙等。每頭收大洋二角。重不及十八斤者為丙等。每頭收大洋一角五仙。羊每頭收大洋二角。牛每頭收大洋五角。平均每日宰畜最多六七十頭。每月宰豬甲等約六百頭。乙等約一千一百餘頭。丙等約七十餘頭。羊約三十餘頭。牛約一百九十餘頭。所屠牲口。除供給海口府城外。并挑運於附近各村市。現設置雖未臻完備。但每月約有二百餘元收入。以之逐漸推設牛棚。豬羊舍。試驗室。事務室。衡量所。及鹽藏。冷藏。製冰等副業。則將來亦可進而為海南之模範屠場也。其他各縣市。尚無設立。茲將海口市第一屠場累月檢驗宰畜。列表統計如下。

甲等六十斤以上	畜等別		月別
	別	生長狀態	
五	無病	一	月
一	有病	三	
六	無病	二	月
九	有病	〇	
一	無病	三	月
〇	有病	一	
五	無病	四	月
三	有病	二	
二	無病	合	計
二	有病	三	
二	無病	二	計
三	有病	六	
一	無病	五	計
五	有病	八	

羊	牛	猪
		乙等六十斤以下十八斤以上
		丙等十八斤以下
六〇	一七五	七九〇
一	一	一四四
一六	一三〇	九二九
		七六
三二二	二五六	一二〇四
二	二	九〇
四二	二二〇	一一九五
		七四
一五三	七八四	四五〇二
三	三	三八四

第七項 市場

本島各縣。市場甚多。計不下百餘所。然皆規模簡陋。衢路逼窄。不設溝渠。湫隘汗濕。建築無序。於衛生交通美觀。均無所取。此類市場。大抵因其河流交通村落散布之形勢自然而成。為鄉村產物集散場所。農家婦孺朝夕之所往來。不特於鄉村經濟關係重要。而風化之行。墟集之間。其觀感力實較城市為大。故整理市場。實為地方要政。於道路之拓展。市廛之配置。家屋之改良。溝渠之開濬。公衆衛生方法之實施。此皆為整理舊市場應有之事。前者南區善後公署曾發布市政計劃大綱。經由各縣派遣技士。分途勘查。督促改造。文昌瓊山瓊東定安屬內市場。其集資較易者。已有數處依照計劃改建。查海南各縣。鄉道發達甚速。甲乙市場之間。可通車者。已居其多數。彼此觀摩甚易。將來各縣市場之改造。殊非難事也。

本島各縣。市場甚多。計不下百餘所。然皆規模簡陋。衢路逼窄。不設溝渠。湫隘汗濕。建築無序。於衛生交通美觀。均無所取。此類市場。大抵因其河流交通村落散布之形勢自然而成。為鄉村產物集散場所。農家婦孺朝夕之所往來。不特於鄉村經濟關係重要。而風化之行。墟集之間。其觀感力實較城市為大。故整理市場。實為地方要政。於道路之拓展。市廛之配置。家屋之改良。溝渠之開濬。公衆衛生方法之實施。此皆為整理舊市場應有之事。前者南區善後公署曾發布市政計劃大綱。經由各縣派遣技士。分途勘查。督促改造。文昌瓊山瓊東定安屬內市場。其集資較易者。已有數處依照計劃改建。查海南各縣。鄉道發達甚速。甲乙市場之間。可通車者。已居其多數。彼此觀摩甚易。將來各縣市場之改造。殊非難事也。